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第十三屆第八次理事暨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年12月20日(星期六)上午10點30分

貳、地點：上品餐廳(台北市中山區農安街128號1樓)

參、出席人員：應出席46人(理事35人、監事11人)、

理事-實體出席19人、視訊出席8人、請假8人

監事-實體出席6人、視訊出席4人、請假1人

列席人員：張終身榮譽理事長朝國、秘書處全體同仁

肆、主席：洪理事長聞、賴監事長建宏

紀錄：李宏華

伍、主席致詞

陸、介紹貴賓及貴賓致詞

柒、報告事項：

一、第十三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114.8.02)執行情形報告，詳如附件一。

二、會務報告，詳如附件二。

捌、討論提案：

案由一、115年度行事曆，提請審查，詳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115年度工作計畫經費預算表，提請審查，詳如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115年員工待遇表，提請審查，詳如附件五。

說明：張會長朝國補充表示運動部建議本會尚需新聘一位專業的會計來協助處理帳務。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114年1~7月財務報表(含收支表、資產負債表)，提請審查，詳如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新加入會員、退會會員及會員會籍，提請審查，詳如附件七。

說明：

(一)新加入會員共 5 名

1. 雲林縣立崙背國民中學
2. 台鋼科技大學
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4.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5. 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二)團體會員退會共 4 名

1. 臺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
2. 高雄市文山高級中學
3. 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
4. 高雄市立那瑪夏國民中學

(三)個人會員退會共 3 名

1. 劉榮昌
2. 吳宣旻
3. 黃羽萱

決議：照案通過，目前本會團體會員共計 109 單位、個人會員共計 143 位。

案由六、修正運動委員會組織簡則及訂定選舉實施原則，提請審查，詳如附件八。

說明：其中運動委員會委員選舉期限需擇一參採。

方案一、本委員會選舉作業於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新任理、監事產生後 2 個月內辦理(可於理事、監事改選同一天辦理運動員委員會選舉)。

方案二、委員會選舉作業於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新任理、監事產生後 115 年第 1 個本會舉辦之全國總統盃舉重錦標賽賽事辦理。

決議：採方案二執行。

案由七、修改本會組織章程：第九條、第十三條和第卅五條，提請討論，詳如附件九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第十四屆理事長選舉作業流程，提請審查，詳如附件十。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2026年新八量級於2026年8月1日正式實施佈達，詳如附件十一。
決議：於官網公告周知。

案由十、2028年洛杉磯奧運競賽量級佈達，詳如附件十一。
決議：於官網公告周知。

案由十一、2025年TRCC最新技術手冊重點摘要及辦法佈達，詳如附件十二。
決議：於官網公告周知。

案由十二、修改本會參加國際錦標賽遴選、培（集）訓及參賽辦法，提請討論，詳如附件十三。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三、擬國內賽事比照國際賽事模式，採用裁判回放挑戰系統，提請討論。
決議：115年全國青年盃舉重錦標賽試行，滾動式優化裁判專項執法經驗與國際接軌。

玖、臨時動議

案由一、陳理事淑枝提議國內賽事可比照國際賽事，就算選手抓舉單項三次試舉失敗，仍是讓選手繼續參與及挑戰挺舉項目。

決議：115年全國青年盃舉重錦標賽競賽規程已核備並公告實施，下次全國賽事將會針對相關處理方式審慎評估和研議。

案由二、陳理事淑枝建議一年內賽事不管量級別是否有對應，應納入遴選報名資格。

決議：針對相關處理方式仍須審慎評估和研議。

拾、散會：13:30PM

一、第十三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114、115 年度行事曆，提請審查。	照案通過	送主管機關備查
二	114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預算表，提請審查。	照案通過	送主管機關備查
三	114 年員工待遇表，提請審查。	照案通過	送主管機關備查
四	113 年財務報表(含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表等)，提請審查。	照案通過	送主管機關備查
五	113 年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及財務報告檢查表、監事會審核意見書，提請審查。	照案通過	送主管機關備查
六	新加入會員、退會會員及會員會籍，提請審查。	照案通過	送主管機關備查
七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參加國際錦標賽遴選、培集訓及參賽辦法，提請審查。	照案通過	送主管機關備查
八	第 13 屆各專項委員名單含組織簡則。	照案通過	送主管機關備查
九	2025 年 IWF 最新運動禁藥相關規定及反禁藥 ADAMS 帳號申請管理說明。	照案通過	送主管機關備查

二、會務報告

1、本會 114 年 8 月至 114 年 11 月工作摘要報告

國內會議	委員會	摘要
114.08.07	選訓委員會	1. 遴選 2026 亞運培訓隊第二階段選手、教練名單。 臨時動議 1. 因應新八量級，重新擬定 2026 亞培第 3 階段參賽代表隊標準。
114.08.28		1. 修正黃金計畫陳玟卉、羅楹媛選手陪練員乙案 2. 2025 世錦賽，正選胡嘉琦自動放棄退賽，由備取 1 遞補代表參賽。 3. 2025 巴林亞青運，正選何偉竣選手自動放棄退賽，由備取 1 遞補代表參賽。 臨時動議 1. 國家隊外籍教練史寶堂續聘一案。
114.11.07		1. 2026 名古屋亞運培訓隊第三階段標準及參賽標準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114.11.08	紀錄審查專門委員會	1. 審查 114 年新八量級各場賽事 15 歲以上（社會組）紀錄。 2. 審查 114 年新八量級各場賽事 13-17 歲（青年組）紀錄，詳如附件，提請審查。 3. 審查 114 年新八量級各場賽事 15-20 歲（青年組）紀錄。 臨時動議 1. 確定跨組紀錄審查原則，提請討論。
114.10.29	教練委員會	2026 名古屋亞運培訓隊第三階段標準及參賽標準辦法修正案討論。
114.09.16	舉重培訓隊 教練座談會	1. 114.09 月教練訓練工作會報。 2. 設定好年度目標、世錦賽目標要呈現。
114.08.02	第 13 屆第 7 次 理事會議	1. 114 年、115 年度行事曆，提請審查。 2. 114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預算表，提請審查。 3. 114 年員工待遇表，提請審查。 4. 113 年財務報表(含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表等)，提請審查。 5. 113 年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及財務報告檢查表，第 13 屆監事會審核意見書提請審查。 6. 新加入會員、退會會員及會員會籍，提請審查。 7.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參加國際錦標賽遴選、培(集)訓及參賽辦法。 8. 第 13 屆各專項委員名單含組織簡則，提請審查。

		9.114 年裁判、教練證照展延換證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臨時動議 1. 秘書處副秘書長吳銘通、王又德因事務繁忙，職務變更為協會顧問，提請討論。
國內賽會		
114.08.11-08.18	114 年全國總統盃舉重錦標賽	桃園 國立體育大學
114.10.18-10.23	114 年全國運動會	雲林縣 斗南高中
國外賽會		
114.10.02-10.11	2025 世界舉重錦標賽 (挪威 弗勒)	共獲 4 銅
114.10.22-10.31	2025 亞洲青年運動會 (巴林 麥納麥)	-
國際會議		
114.09.30~10.02	IWF 國際舉重總會執行委員會 (挪威 弗勒)	出席者：張文馨 執行委員
114.10.26-10.28	AWF 亞洲舉重總會執行委員會 (巴林 麥納麥)	出席者：張文馨 執行委員
講習會		
114.09.27-09.30	B 級裁判講習會 (臺中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8 個人取證，34 人進修
114.09.27-10.01	A 級教練講習會 (臺中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2 人取證，14 修
國內公告	教育部體育署於 2025 年 9 月 9 日正式更名並升格為運動部	
國外公告	<p>IWF 國際舉重總會最新公告</p> <p>1 新八量級 2026/8/1 起正式實施</p> <p>2. 2028 年洛杉磯奧運競賽量級</p> <p>3. TRCC 最新技術手冊重點摘要</p> <p>4. ICL 國際教練證 2025/7/1 起正式實施</p> <p>1. 2028 年洛杉磯奧林匹克運動會舉重競賽量級： 男子組：65KG、75KG、85KG、95KG、110KG、+110KG 女子組：53KG、61KG、69KG、77KG、86KG、+86KG</p> <p>2. ICL 國際教練證： 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參加 IWF 賽事的教練必須持有此執照，由協會向總會申請註冊。</p>	

三、討論提案

(一)案由：115 年度行事曆，提請審查。

說明：詳如(附件三. 第 7-8 頁)

決議：

(二)案由：115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預算表，提請審查。

說明：詳如(附件四. 第 9-19 頁)

決議：

(三)案由：115 年員工待遇表，提請審查。

說明：詳如(附件五. 第 20 頁)

決議：

(四)案由：114年1~7月財務報表(含收支表、資產負債表)，提請審查。

說明：詳如(附件六. 第 21-23 頁)

決議：

(五)案由：新加入會員、退會會員及會員會籍，提請審查。

說明：詳如(附件七. 第 24 頁)

決議：

(六)案由：修改運動委員會組織簡則及訂定選舉實施原則，提請審查。

說明：詳如(附件八. 第 25-29 頁)

依教育部 1140709 臺教授體字第 1140401413 號函，修改運動委員會組織簡則及訂定選舉實施原則，運動委員會委員選舉期限需擇一參採，提請討論。

方案一、本委員會選舉作業於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新任理、監事產生後2個月內辦理(可於理事、監事改選同一天辦理運動員委員會選舉)。

方案二、委員會選舉作業於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新任理、監事產生後115年第1個本會舉辦之全國總統盃舉重錦標賽賽事辦理。

決議：

(七)案由：修改本會組織章程，提請討論。

說明：詳如(附件九. 第 30-31 頁)

決議：

(八)案由：第十四屆理事長選舉作業流程，提請審查。

說明：詳如(附件十. 第 32 頁)

決議：

(九)案由：2026年新八量級於2026年8月1日正式實施佈達。

說明：詳如(附件十一.第33-34頁)

決議：

(十)案由：2028年洛杉磯奧運競賽量級佈達。

說明：詳如(附件十一.第33-34頁)

決議：

(十一)案由：2025年TRCC最新技術手冊重點摘要及辦法佈達。

說明：詳如(附件十二.第35頁)

決議：

(十二)案由：修改本會參加國際錦標賽遴選、培(集)訓及參賽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詳如(附件十三.第36頁)

決議：

(十三)案由：擬國內賽事比照國際賽事模式，採用裁判回放挑戰系統，提請討論。

說明：為提升協會賽事設備與國際賽事接軌。

決議：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115年行事曆

115.12.17修

日期	地點	活動名稱	備註
1/28-2/4	臺中市 市立大里高級中學	115年全國青年盃舉重錦標賽	1/27 技術會議
2/5~2/9	臺北市 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A級教練講習會	
2/6~2/8	臺北 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C級裁判講習會	
(待定)	臺北	第13屆第4次會員大會暨第9次理事暨監事聯席會議	
3/6~3/8	臺南市 南區運動生活館	C級教練講習會	
3/6~3/9	臺南市 南區運動生活館	B級裁判講習會	
(暫定) 3/16~27	高雄市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亞洲舉重錦標賽賽前集訓	
4/1~4/10	印度 阿默達巴德 Ahmedabad Qujarat	亞洲舉重錦標賽(賽事4/4-4/11) 4/1 亞洲舉重總會委員會議 4/1 亞洲舉重總會執行委員會 4/2 亞洲舉重總會年會 4/3 亞洲舉重錦標賽開幕式	行蹤提報 1/4 線上最大報名截止 3/3 線上最終報名截止 4/3 開賽最終名單確認
4/8~4/10	桃園市 國立體育大學	115年全國大專運動會	4/7 技術會議
4/16-4/23	嘉義縣 長庚大學 嘉義校區	11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4/15 國中組 技術會議 4/18 高中組 技術會議
(暫定) 4/20-4/29	暫定高雄市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世青舉重錦標賽賽前集訓	
(暫定)5月初	(待定)	2026 新量級選拔賽	IWF自2026/8/1起 實施新八量級
5/2~5/8	埃及 伊斯梅利亞 Ismailia	世青舉重錦標賽	行蹤提報 2/2最大報名
(暫定) 5月初	(待定)	C級裁判講習會 C級教練講習會	
(暫定) 6/13	運動部 三樓大禮堂	第14屆會員大會改選暨第一次理 監事會議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115年行事曆




115.12.17修

(暫定) 6/10-6/19	暫定高雄市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世界青少年舉重錦標賽前集訓	
6/22~6/28	哥倫比亞 波哥大	世界青少年舉重錦標賽	行蹤提報 3/22最大報名
(暫定)7月	臺中市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B級教練講習會	
(暫定)7月	臺中市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A級裁判講習會	
(暫定)7-8月	(待定)	潛優計畫-暑訓營	
(暫定)7-8月	(待定)	115年全國總統盃舉重錦標賽	
(暫定) 7/29-8/4	(待定)	亞洲青年暨青少年舉重錦標賽賽前集訓	
8/07-8/14	烏茲別克 塔什干	亞洲青年暨青少年舉重錦標賽 亞洲舉重總會委員會會議 亞洲舉重總會執行委員會會議	行蹤提報 5/7最大報名
9/8~9/12	卡達 Doha	世界大學舉重錦標賽	
9/19~10/04	日本 名古屋 Aichi-Nagoya	第20屆亞洲運動會 亞洲舉重總會執行委員會	
(暫定) 10月初	(暫定)台北市	第14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	
(暫定) 10/14-10/25	(暫定)高雄市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世界舉重錦標賽賽前集訓	
10/24~10/26	中國寧波 Ningbo	世界舉重錦標賽 (賽事10/27~11/08) 國際舉重總執行委員會 國際舉重總會會員大會	行蹤提報 7/24最大報名
10/31~11/13	塞內加爾 Dakar	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所有行事曆國際賽最新訊息, 將依照IWF官網及AWF官網公告為主!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115年度年度工作計畫經費總表 【金額新臺幣元】										
次序	類別	序號	日期	比賽名稱	比賽地點	計畫經費		實際執行經費分配		
						單項總計	合計	運動部補助	本會自籌	備註
1	參加國際賽(A)	1	10/27-11/8	2026 世界錦標賽	中國 寧波	1,330,565	4,662,929	-	-	
		2	5/2-5/8	2026 世界青年舉重錦標賽	埃及 開羅	474,850		-	-	
		3	8/7-8/14	2026 亞洲青年、青少年舉重錦標賽	烏茲別克 塔什干	450,810		-	-	
		4	4/1-4/10	2026 亞洲錦標賽	印度 阿默達巴德	1,732,950		-	-	
		5	6/22-6/28	2026 世界青少年舉重錦標賽A	哥倫比亞 波哥大	673,754		-	-	
2	賽前集訓A	6	10/14-25	2026 世錦賽賽前集訓	國訓中心	178,000	356,000	-	-	
		7	3/16-27	2026 亞錦賽賽前集訓	國訓中心	178,000		-	-	
3	主辦全國性運動賽會	8	1/27-2/4	115年全國青年盃舉重錦標賽	台中 大里高中	2,790,000	5,580,000	-	-	
		9	8月	115年總統盃舉重錦標賽	待定	2,790,000		-	-	
4	運動員委員會會議	10	未定	第14屆運動員委員會會議暨選舉活動	台北市	200,000	200,000	-	-	
5	財會支援	11	1/1-12/31	會本部財會人員薪資	本會	700,000	760,000	-	-	
		12	1/1-12/31	會計師查核簽證費		60,000		-	-	
6	選訓、訓輔	13	1/1-12/31	選訓會議		99,840	99,840	-	-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2025/12/23 16:35:45

總計	11,658,769	0	0	
填表(經辦)人：	秘書長：	理事長：		
此致 運動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115年度辦理『參加國際賽(A)』活動計畫分表

【金額新台幣元】

日期	地點	活動名稱	主(承)辦單位	性質	預定參加人數	預算科目明細	經費預算	備註
6/22-6/28	哥倫比亞 波哥大	2026 世界青少年舉重錦標賽A	IWF	錦標賽	4人	保險費 教練費 工作人員費 機票款 膳宿費 報名費 證照費 其他 服裝費 小計	6,000 19,200 14,400 392,000 162,750 24,800 2,604 20,000 32,000 673,754	1500*4 1600*1人*12天 1200*1人*12 98000*4人 USD175*31*3人*10天 USD200*31*3人 USD21*4人*31 雜支 8000*4
10/27-11/8	中國 寧波	2026 世界錦標賽	IWF	錦標賽	12人	保險費 教練費 禁藥檢測費 報名費 機票款 膳宿費 醫療服務 證照費	14,400 38,400 15,500 44,640 360,000 656,425 48,000 22,800	1200*12 1600*2人*12天 USD100*5人*31 USD120*12*31 30000*12人 USD175*11人*11晚*31 2000*2人*12天 1900*12人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2025/12/23 16:35:45

						其他	20,000	雜支
						服裝費	96,000	8000*12
						翻譯工作費	14,400	1200*12天*1人
						小計	1,330,565	
8/7-8/14	烏茲別克 塔什干	2026 亞洲青年、青少年舉重錦標賽	亞洲舉重總會	參加國際賽	4人	保險費	4,800	1200*4
						教練費	17,600	1600*1*11天
						機票款	180,000	45000*4人
						膳宿費	162,750	USD175*31*3人*10天
						報名費	11,160	USD120*3人*31
						證照費	9,300	USD75*31*4人
						其他	20,000	雜支
						服裝費	32,000	8000*4 (含裝備)
						翻譯工作費	13,200	1200*11天
						小計	450,810	
4/1-4/10	印度 阿默達巴德	2026 亞洲錦標賽	亞洲舉重總會	錦標賽	12人	保險費	14,400	1200*12
						教練費	51,200	1600*2人*16天
						禁藥檢測費	15,500	賽內 USD100*5人*31
						禁藥檢測費	220,000	賽外 44000*5人
						報名費	79,200	USD200*12*31
						機票款	300,000	25000*12人
						膳宿費	835,450	USD175*11人*14晚*31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2025/12/23 16:35:45

						醫療服務	64,000	2000*2人*16天
						證照費	18,000	1500*12人
						其他	20,000	雜支
						服裝費	96,000	8000*12
						翻譯工作費	19,200	1200*16天*1人
						小計	1,732,950	
5/2-5/8	埃及 開羅	2026 世界青年舉重錦標賽	IWF	錦標賽	4人	保險費	4,800	1200*4
						教練費	19,200	1600*1人*12天
						工作人員費	14,400	1200*1人*12
						機票款	200,000	50000*4人
						膳宿費	162,750	USD175*31*3人*10天
						報名費	18,600	USD200*3人*31
						證照費	3,100	775*4人
						其他	20,000	雜支
						服裝費	32,000	8000*4
						小計	474,850	
合計							4,662,929	

填表(經辦)人：

行政組員陳慧旻

秘書長：

執行蔡國鋒
副秘書長

理事長：

理事長洪聞

此致

運動部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2025/12/23 16:35:45

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115年度辦理『賽前集訓A』活動計畫分表

【金額新台幣元】

日期	地點	活動名稱	主(承)辦單位	性質	預定參加人數	預算科目明細	經費預算	備註
10/14-25	國訓中心	2026 世錦賽賽前集訓	本會	訓練	6人	保險費	4,800	800*6
						教練費	19,200	1600*1人*12天
						膳宿費	144,000	2000*12*6人
						其他	10,000	雜支
						小計	178,000	
3/16-27	國訓中心	2026 亞錦賽賽前集訓	本會	訓練	6人	保險費	4,800	800*6
						教練費	19,200	1600*1人*12天
						膳宿費	144,000	2000*12*6人
						其他	10,000	雜支
						小計	178,000	
合計							356,000	

填表(經辦)人：

行政組員 陳慧旻

秘書長：

執行秘書長 蔡國鋒

理事長：

理事長 洪聞

此致

運動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115年度辦理『主辦全國性運動賽會』活動計畫分表

【金額新台幣元】

日期	地點	活動名稱	主(承)辦單位	性質	預定參加人數	預算科目明細	經費預算	備註
1/27-2/4	台中 大里高中	115年全國青年盃舉重錦標賽	本會	國內比賽	600人	保險費 印刷費 獎盃獎牌 誤餐費 裁判(工作)費 布置費 運動防護員費 工作人員費 膳宿費 交通費 場地租借費 其他 廣宣費 緊急醫療救護費 小計	22,000 50,000 90,000 100,000 480,000 560,000 32,000 120,000 360,000 55,000 186,000 30,000 580,000 125,000 2,790,000	公共意外險、裁判旅平險 秩序冊、表格 實支實付 100/餐 1600*30人*10天 場佈、燈光、音響、器材搬運、桌、椅等 2000*2人*9天 1200*10人*10天 1400/人/天 實支實付 依台中市規定 雜支 賽事轉播 救護車+醫療人員
8月	待定	115年總統盃舉重錦標賽	本會	國內比賽	600人	保險費 印刷費	22,000 50,000	公共意外險、裁判旅平險 秩序冊、表格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2025/12/23 16:35:45

						獎盃獎牌	90,000	實支實付	
						誤餐費	100,000	100/餐	
						裁判(工作)費	480,000	1600*30人*10天	
						布置費	560,000	場佈、燈光、音響、器材搬運、桌、椅等	
						運動防護員費	32,000	2000*2人*9天	
						工作人員費	120,000	1200*10人*10天	
						膳宿費	360,000	1400/人/	
						交通費	55,000	實支實付	
						場地租借費	186,000	預估	
						其他	30,000	雜支	
						廣宣費	580,000	賽事轉播	
						緊急醫療救護費	125,000	救護車+醫療人員	
						小計	2,790,000		
合計								5,580,000	

填表(經辦)人：

行政組員陳慧旻

秘書長：

執行蔡國鋒

理事長：

理事長洪聞

此致

運動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115年度辦理『運動員委員會會議』活動計畫分表

【金額新台幣元】

日期	地點	活動名稱	主(承)辦單位	性質	預定參加人數	預算科目明細	經費預算	備註
未定	台北市	第14屆運動員委員會會議暨選舉活動	本會	會議	150人次人	會議費	200,000	籌備、選舉會議
						小計	200,000	
合計							200,000	

填表(經辦)人：

行政組員陳慧旻

秘書長：

執行蔡國鋒
副秘書長

理事長：

理事長洪聞

此致

運動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115年度辦理『財會支援』活動計畫分表

【金額新台幣元】

日期	地點	活動名稱	主(承)辦單位	性質	預定參加人數	預算科目明細	經費預算	備註
1/1-12/31		會計師查核簽證費	本會	會計簽證		會計師查核 簽證費	60,000	年度收費
						小計	60,000	
1/1-12/31	本會	會本部財會人員薪資		薪資	1人	員工薪資	700,000	50000*14個月
						小計	700,000	
合計							760,000	

填表(經辦)人：

行政組員陳慧旻

秘書長：

執行蔡國鋒

理事長：

理事長洪聞

此致

運動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115年度辦理『選訓、訓輔』活動計畫分表

【金額新台幣元】

日期	地點	活動名稱	主(承)辦單位	性質	預定參加人數	預算科目明細	經費預算	備註
1/1-12/31		選訓會議	本會			會議出席車馬費	42,000	1000*7人*7次
						交通費	53,640	實支實付
						誤餐費	4,200	100/餐
						小計	99,840	
合計							99,840	

填表(經辦)人：

行政組員陳慧旻

秘書長：

執行蔡國鋒
副秘書長蔡國鋒

理事長：

理事長洪聞

此致

運動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115 年度工作人員待遇表

職稱	姓名	性別	到職 年月日	月支薪餉	說明
執行 副秘書長	蔡國鋒	男	114.02.08	20,000	職務津貼
辦公室主任	何湘伶	女	114.03.04	46,000	薪資
行政組員	陳慧旻	女	114.05.23	38,000	薪資
行政組員	李宏華	女	114.10.07	36,000	薪資

製表：

辦公室主任何湘伶

秘書長：

執行副秘書長蔡國鋒

理事長：

理事長洪聞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收支表

期間:114年1月1日 至 114年7月31日

頁次： 1

會計項目	金額	小計	總計
營業收入			
4100 會費收入	274,500		
410001 入會費	1,500		
4101 報名費收入	961,400		
4102 會員捐款收入	120,000		
4103 政府補助收入-體育署	9,229,106		
410301 政府補助收入-國訓中心	20,125,080		
410302 其他補助收入	268,845		
4104 贊助收入	497,000		
4105 租賃收入	1,850,000		
4106 利息收入	18,320		
4109 其他收入	187,886		
營業收入淨額			33,533,637
			100.00 %
營業成本			
成本率			0
營業毛利(或毛損)			0.00 %
毛利率			33,533,637
			100.00 %
營業費用			
6010 人事費-員工薪資	549,247		
6011 人事費-勞工退休金提撥	32,227		
6013 人事費-保險費	123,779		
6014 人事費-兼職人員薪資	35,600		
6015 人事費-加班費	38,003		
6020 辦公費-租賦費	159,384		
6030 辦公費-文具、書報、雜誌費	1,533		
6040 辦公費-旅運費	486,989		
6060 辦公費-郵電費	30,578		
6090 辦公費-水電燃料費	18,117		
6140 辦公費-其他辦公費	126,017		
6145 業務費-會議費	3,800		
6147 業務費-講習會	318,935		
6150 折舊費	470,659		
6170 繳納上級團體會費	32,204		
6250 購置費	1,050		
6251 專案計劃-保險/證照費-保險費	142,242		
6252 專案計劃-教練/裁判費-教練費	3,452,127		
625201 專案計劃-教練/裁判費-裁判費	474,300		
6253 專案計劃-膳宿交通費-交通費	7,516,541		
625301 專案計劃-膳宿交通費-膳食費	3,277,161		
625302 專案計劃-膳宿交通費-住宿費	1,931,219		
625303 專案計劃-膳宿交通費-工作人員誤餐費	138,760		
625304 專案計劃-膳宿交通費-選手零用金	70,445		
625401 專案計劃-器材及用品費-消耗性器材費	20,820		
625402 專案計劃-器材及用品費-獎品(盃)費	90,090		
625403 專案計劃-器材及用品費-服裝費	423,138		
625404 專案計劃-器材及用品費-印刷費	51,782		
625405 專案計劃-器材及用品費-其他費用	23,415		
6255 專案計劃-場地佈置費-場租費	1,083,246		
625501 專案計劃-場地佈置費-布置費	209,659		
6256 專案計劃-藥檢及醫護費-禁藥檢測費	64,700		
625601 專案計劃-藥檢及醫護費-運動防護員費	164,700		
625602 專案計劃-藥檢及醫護費-物理治療師費	116,280		
625603 專案計劃-藥檢及醫護費-緊急醫療救護	131,750		
6257 專案計劃-工作人員費	198,442		
6258 專案計劃-報名費	521,230		
6259 專案計劃-其他費用-雜支	758,055		
營業費用總額			23,288,224
費用率			69.44 %
營業利益(或損失)			10,245,413
營業利益率			30.55 %
非營業收益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收支表

期間:114年1月1日 至 114年7月31日

頁次: 2

會計項目	金額	小計	總計
非營業收益總額			0
非營業損失及費用			
非營業損失及費用總額			0
本期餘絀			10,245,413
純益率			30.55 %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資產負債表(帳戶式)

民國114年07月31日

頁次： 1

資產項目		金額	負債、基金及餘絀項目		金額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5	現金	\$ 54,097	2130	應付帳款	\$ 1,259,569
110600	現金-美金	466,612	2145	應付費用	1,780
110601	現金-歐元	84,717	2160	其他應付款	8,305,500
1110	銀行存款-新光西門1 00543-1	1,923,519	2170	其他預收款	4,500
			2205	暫收款	58,350
111001	銀行存款-新光城北1 00418-6	8,997,447		流動負債總額	\$ 9,629,699
111101	銀行存款-臺銀01060 2	350,007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90	代收代付	\$ 4,713
1210	預付費用	3,948,264		其他非流動負債總額	\$ 4,713
1265	暫付款	11,823			
	流動資產總額	\$ 15,836,486		負債總額	\$ 9,634,4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餘絀		
1490	事務器械設備	\$ 7,399,602	3533	累積餘絀	\$ (3,048,121)
1495	減：累計折舊-事務 器械設備	(6,404,384)	3600	本期餘絀	10,245,413
				餘絀總額	\$ 7,197,292
1500	雜項設備	487,520			
1505	減：累計折舊-雜項 設備	(487,520)		基金及餘絀總額	\$ 7,197,2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 額	\$ 995,218			
	資產總額	\$ 16,831,704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額	\$ 16,831,704

理事長洪聞

理事長

(蓋章)

執行秘書長蔡國鋒

秘書長

(蓋章)

會計何湘伶

會計

(蓋章)

行政組員陳慧旻

製表

(蓋章)

截至本次 114 年 12 月 20 日會議前統計，本會有效個人會員共計 143 位、團體會員共計 109 單位(含本次退會、新入會員)

114 年度 申請加入本會 團體/個人 會員審查清單如下-

申請日期	申請狀況	單位/姓名	繳費情形	審查結果
113.06.05	追認入會	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入會費 15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3 會費 15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4 會費 1500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114.12.10	新入會申請	雲林縣立崙背國民中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入會費 15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5 會費 1500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114.12.12	新入會申請	台鋼科技大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入會費 15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5 會費 1500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114.12.15	新入會申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入會費 15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5 會費 1500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114.12.15	新入會申請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入會費 15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5 會費 1500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114.12.16	新入會申請	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入會費 15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5 會費 1500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114 年度 申請退出本會 團體/個人 清單如下-

團體會員：

1. 臺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 (1140923 通知協會：無舉重隊，不續繳會費)
2. 高雄市文山高級中學 (1140917 通知協會：無舉重隊，不續繳會費)
3. 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 (1140917 通知協會：無舉重隊，不續繳會費)
4. 高雄市立那瑪夏國民中學 (1140917 通知協會：無舉重隊，不續繳會費)

個人會員：

1. 劉榮昌 (114 通知協會：不續繳會費)
2. 吳宣旻 (114 通知協會：不續繳會費)
3. 黃羽萱 (114 通知協會：不續繳會費)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運動員委員會組織簡則(草案)

1060610 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1130921 理事會議修訂

1131224 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1130047701 號函核備

1140330 臨時理事會議修訂通過

1141125 第十三屆第1次運動員委員會通過

- 一、本簡則依國民體育法第40條及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組織章程第20條辦理。
- 二、本委員會之宗旨在於加強及推廣中華民國舉重協會與運動員間之聯繫。
- 三、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研議本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提出有關運動員權益之議題。
 - (二)協助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推廣舉重運動。
 - (三)促進健康、環保、婦女、人道、運動禁藥管制等工作之宣導。
 - (四)推選參加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理事之代表。
 - (五)其他有關舉重運動之選手相關事宜。
- 四、本委員會會址設於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會址內。
- 五、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舉重協會，對外不得單獨行文。
- 六、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 (一)置委員7人，均屬無給職，本委員會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1人，由本委員會委員互選產生。
 - (二)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三)本委員會委員任期與理事長同，依「本會運動員委員會選舉實施原則」(如附件)辦理選舉，並得列候補委員，候補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候選人人數三分之一。當選委員名單應經本會理事會會議通過，並報運動部備查；異動時亦同。
 - (四)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於委員中遴選之，擔任日常聯絡、協調及庶務處理事宜。
 - (五)如有委員於任期中辭任或因故更換，應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如仍未能補足本委員會出缺委員之席次時，其缺額由理事長推薦其他符合被選舉人資格者，並經理事會會議通過。
- 七、本委員會會議召開：
 - (一)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但依任務需要可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主持，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1人代理之。
 - (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三)得邀請運動部訓輔委員及專家學者、本會運動員理事、相關專項委員會之委員、秘書長或專任工作人員列席，其中本會秘書長及專任工作人員應配合出席。
 - (四)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理事長同意後，由中華民國舉重協會依程序陳報運動部備查後始得執行。
- 八、本委員會會議應全程錄音或錄影，會議紀錄應於本會網站公開。
- 九、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統籌編列。

十、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運動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運動員委員會選舉實施原則（草案）

運動部114.10.16修正版（本原則係參考體例，得視實際業務推動狀況自行調整內容）

經○○○年○○月○○日第○屆第○次理事會會議通過

一、選舉期限（**提送理監事會議明定擇一參採**）

（一）本委員會選舉作業於中華民國舉重協會（以下簡稱本會）新任理、監事產生後2個月內辦理。

（二）本委員會選舉作業於中華民國舉重協會（以下簡稱本會）新任理、監事產生後115年第1個本會舉辦之全國總統盃舉重錦標賽賽事辦理。

二、本委員會選舉人與被選舉人資格條件如下：

（一）選舉人

1、年滿18歲。

2、需符合下列身分之一者：

（1）近一屆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或世界大學運動會之培訓隊選手。

（2）參加本會舉辦**115年全國青年盃舉重錦標賽、114年全國總統盃舉重錦標賽**或最優級組賽事之選手。

（3）曾參加近一屆世界錦標賽、亞洲錦標賽或其他經本會認定之國際賽事之選手。

（二）被選舉人：

1、年滿18歲。

2、於參選登記時，需符合下列身分之一者：

（1）近一屆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或世界大學運動會之培訓隊選手。

（2）參加本會舉辦**115年全國青年盃舉重錦標賽、114年全國總統盃舉重錦標賽**或最優級組賽事之選手。

（3）曾參加近一屆世界錦標賽、亞洲錦標賽之選手。

三、參選登記：參選者應於本會公告參選登記日起10日內，檢附符合前

點規定資格之證明資料（如身分證影本及參賽證明影本等）於本會上

班時間親自或委託他人(附委託書)至本會(10489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5樓502A室)完成登記,或郵寄至本會信箱,逾期不予受理。

四、參選資格審查:由本會選務委員會於登記參選截止日次日起7日內完成資格審查,並於審查結束後次日起3日內,將符合資格之候選人名冊公告於本會網站,同時得視需求請運動部協助公告。

五、選舉作業:

(一)本委員會選舉應於選舉日15日前通知選舉人參加,並由本會指定辦理本委員會選舉之選務人員。

(二)本委員會選舉由符合資格之全體選舉人採現場投票。

(三)選舉票由本會印製並加蓋圖記及本會監事會指派之監事印章後生效。

(四)採現場投票者,選舉人不能親自參加投票,得以書面委託其他選舉人代為投票,並行使其權利。一人僅能接受一選舉人之委託。

六、選舉結果:

(一)開票應由本會選務委員會召集人或由召集人指定之人員召集或主持之。

(二)開票結果依得票數高低排序(最後一席次如票數相同,以抽籤定之)並依本委員會組織簡則確認當選席次及候補人員。

(三)開票結果如任一性別當選人不足,應將任一性別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以得票較多之任一性別候選人,依序當選。

(四)選舉結果及當選名冊應於選舉完畢後,送本會理事會會議通過,報運動部備查。

七、附則:

(一)如無人登記參選、參選人數不足或任一性別席次未足三分之一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1、無人登記參選:全數委員由理事長推薦符合被選舉人資格之運動員,經理事會會議通過。

2、參選人數不足:完成登記參選程序且符合被選舉人資格之運動員,均列為當選人,不足名額由理事長推薦符合被選舉人資格之運動員,經理事會會議通過。

3、任一性別席次未足三分之一:不足席次由理事長推薦其他符合被

選舉人資格之任一性別者，經理事會會議通過。

(二)所有登記參選者，不得擔任本會選務委員會成員，以符合利益迴避原則。

(三)如有未盡事宜，參考國民體育法、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人民團體法、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本會章程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實施原則經本會理事會會議通過，報運動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章程修正對照表

114.12.20 第13屆第8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p>第九條</p> <p>三、按時繳納會費 <u>(每年1月1日至1月31日，新加入會員不在此限)以維持當年度會員資格(1月1日至12月31日，新舊會員同)</u>。<u>連續2年</u>未繳會費，個人、團體會員均須以新會員身份重新加入會員。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p>	<p>第九條</p> <p>三、按時繳納會費。但如逾期未繳會費，個人、團體會員均須以新會員身份重新加入會員。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p>	<p>增加繳納會費日期、會員資格日期，修整敘述文字</p>
<p>第十三條</p> <p>本會設理事會與監事會，由會員大會選舉<u>理事廿七人</u>分為運動選手理事(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卅五席的百分之廿以上；個人會員理事與團體會員理事，依任一方均不逾全部席次二分之一規定)；<u>監事九人</u>，分別組織之。選舉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理事及監事成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第十三條</p> <p>本會設理事會與監事會，由會員大會選舉理事卅五人分為運動選手理事(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卅五席的百分之廿以上；個人會員理事與團體會員理事，依任一方均不逾全部席次二分之一規定)；監視十一人，分別組織之。選舉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理事及監事成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修改理事人數為27人、監事人數為9人</p>
<p>第卅五條 選舉辦法</p> <p>三、<u>自由參選登記</u>。</p> <p>四、選舉方式：</p> <p>(二)理事、監事當選方式：</p> <p>1、理事：<u>27席</u></p> <p>(1)運動選手理事：<u>27席</u>的百分之廿以上，依得票</p>	<p>第卅五條 選舉辦法</p> <p>三、參選登記或由本屆理事會提出下屆理、監事候選人名單。</p> <p>四、選舉方式：</p> <p>(二)理事、監事當選方式：</p> <p>1、理事：35席</p> <p>(1)運動選手理事：35席百分之廿以上，依得票數</p>	<p>修改參選登記辦法為自由參選登記</p> <p>配合第十三條修改選舉席次，理事27席、監事9席</p>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p>數高低排序，其席次依章程規定之。</p> <p>2、監事：<u>9席</u>依得票數高低排序，並依規定確認席次。依章程規定選出候補監事3席。</p>	<p>高低排序，其席次依章程規定之。</p> <p>2、監事：11席依得票數高低排序，並依規定確認席次。依章程規定選出候補監事3席。</p>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章程

66年6月27日第2屆第1次會員大會修正
70年6月27日第3屆第1次會員大會修正
74年6月27日第4屆第1次會員大會修正
82年3月22日第5屆第13次理監事會修正
86年6月6日第6屆第4次理監事會修正
86年11月15日第7屆第1次會員大會修正
94年10月23日第9屆第1次會員大會修正，內政部94年12月9日台內社字第0940042782號核備
95年3月22日第9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內政部95年4月10日台內社字第0950055509號核備
98年10月17日第十屆第1次會員大會修正，內政部98年11月13日台內社字第0980210586號核備
105年12月10日第十一屆第3次會員大會修正，內政部105年12月16日台內團字第1050086923號核備
1061105第十一屆第9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1070127第十一屆臨時會員大會修正，教育部107年3月20日臺教授體字第1070009124號核備，內政部107年3月23日台內團字第1070412694號核備
1080615第十二屆第5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第十二屆第2次會員大會通過
1080730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1080025211號核備，108.08.12內政部台內團字第1080131873號備查。
1090516第十二屆第7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第十二屆第3次會員大會通過，1090901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1090027906號核備，
1090916內政部台內團字第1090135102號核備
1100904第十二屆第9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
1101001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1100034438號核備
1120520第十三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通過，1120722第十三屆第1次臨時會員大會通過，1121106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1120042600號核備
1130921第十三屆第6次理事會修正通過，1130921第十三屆第2次會員大會通過
1140330第十三屆第2次臨時理事會通過
1141220第十三屆第8次理事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華民國舉重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發展舉重運動，辦理全國性及國際性之舉重活動，藉以提高技術水準，增進國民健康，發揚體育精神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為代表中華民國參加國際舉重組織之唯一團體。本會英文名稱 CHINESE TAIPEI WEIGHTLIFTING ASSOCIATION
- 第四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應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與監督。
- 第五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會址設置及變更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二章 任 務

-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辦理國內舉重運動之發展事項。
 - 二、舉辦全國性及國際性之舉重任務事項。
 - 三、選拔及組訓國家代表隊參加國際性舉重比賽事項。
 - 四、國內舉重隊參加國際性比賽之資格審查及推薦事項。
 - 五、國外舉重隊來華比賽之邀請與安排事項。
 - 六、舉重裁判及教練之登記、講習及管理事項。
 - 七、國際舉重裁判之資格審查及推薦事項。
 - 八、編訂國際舉重規則、解釋比賽規則之疑問。
 - 九、審定舉重設備及器材用品等事項。

- 十、研究調查及舉重書刊或文獻之出版事項。
- 十一、舉辦重量訓練。
- 十二、其他有關舉重運動事項。

第三章 會員

第七條 凡認同本會宗旨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得為本會會員。

一、團體會員資格如下：團體會員推派代表 1 人(需年滿廿歲、具中華民國國民)，以行使會員權利

- (一)省(市)、縣市體育會所屬舉重組織。
- (二)學校舉重團隊。
- (三)各工商團體舉重團隊。
- (四)省、市級以上機關舉重團隊。
- (五)軍警舉重團隊。

除學校單位、政府機關以外其他團體入會時須繳交負責人當選證明、聘書、設立核備文、登記事項卡。

二、個人會員資格如下：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合於左列條件之一者。

- (一)中華民國國民身心健康者。
- (二)國內外大專體育科、系畢業，在學期間曾參與全國性或區級以上舉重運動比賽選手者。
- (三)曾受短期體育專業訓練，從事經本會認定之舉重運動賽事滿五年者。
- (四)曾經從事舉重運動滿三年，經本會或主管機關以書面認可者。
- (五)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舉重運動比賽獲有獎項或會議者。
- (六)曾任本會理監事或委員者。
- (七)曾從事中央或地方體育行政事務三年以上，或本會之舉重行政業務滿三年、核定有案三年以上資歷之舉重教練(裁判)、或其他經本會認定對舉重有特殊貢獻者。

自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第八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如下：

- 一、發言權。
- 二、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 三、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及比賽。
- 四、會員資訊請求權：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得請求提供下列資訊。
 - (一)、國家代表隊事項。

(二)、專項委員會事項。

五、其他應享之權益。

會員入會未滿一年以上，不得行使選舉權與罷免權。

第九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如下：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

二、擔任本會所指派之職務及工作。

三、按時繳納會費（每年1月1日至1月31日，新加入會員不在此限）以維持當年度會員資格（1月1日至12月31日，新舊會員同）。連續2年未繳會費，個人、團體會員均須以新會員身份重新加入會員。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

(一)個人會員需一次繳齊一屆的會費(一屆4年)，亦得逐年繳交。

(二)團體會員每年繳交會費。

(三)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

(四)會員大會清查會員資格時，未繳納會費當次會員大會停權一次。

四、按時出席會議。

五、其他應盡之義務。

第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死亡。

二、喪失會員資格者。

三、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四、會員得以書面向本會聲明退會，除其未具理監事或工作人員資格者，於聲明書達到本會時即生效外，其餘應於書面敘明理由，送理事會審定確認。

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褫奪公權者。

三、受刑事判決確定者；未獲緩刑者。但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四、不遵守本會會章及違背本會決議案者。

五、違反業餘運動規定者。

六、團體會員會務活動陷於停頓達一年以上者。

七、會員喪失會員資格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即為出會。

第四章 組織

第十二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以五人為一基準，按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

會員代表任期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教育部許可後，函請內政部備查後行之。

第十三條 本會設理事會與監事會，由會員大會選舉理事廿七人人分為運動選手理事(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卅五席的百分之廿以上；個人會員理事與團體會員理事，依任一方均不逾全部席次二分之一規定)；監事九人，分別組織之。選舉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理事及監事成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候補理、監事者不得超過正取理、監事者之三分之一，候補理事十一席、監事三席。遇有理事、監事出缺時依次遞補。理事、監事異動時報教育部許可及內政部核備。

理事及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內政部備查後行之。

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關係者，理事、監事，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同時分別擔任理事、監事。
- 二、同時擔任理事。
- 三、同時擔任監事。

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不得擔任本會理事或監事。

第十四條 本會設常務理事十一人，常務監事三人，分別由全體理事、監事票選之，均以會議方式行使職權。選舉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

第十五條 本會設理事長一人，由全體理事就常務理事中票選之，副理事長由理事長提名一人至五人，經理事會同意後任命，任期為四年。

理、監事任期均為四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連選僅能連任一次，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副理事長襄助之，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

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六條 監察日常會務，並由監事就常務監事中選舉一人為監事長(監事會召集人)，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監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常務監事無法互推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人。

監事長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監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請內政部指定監事一人召集之。

第十七條 本會榮譽理事長、榮譽副理事長、榮譽監事長若干名，由理事長提請理事會通過聘任之。

第十八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十九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秘書若干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日常會務及交辦事項。

第二十條 秘書長以下，得依業務性質分設小組、專項委員會。

一、小組：行政、競賽、裁判、訓練、研究輔導、國際關係、推廣等組。得視會務須求增設其他組別。各組設正、副組長各一人，幹事若干人。

二、委員會：選訓委員會、紀錄審查委員會、紀律委員會、裁判委員會、教練委員會、教材編輯委員會、運動員委員會、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選務委員會等。得視會務須求增設其他委員會。各委員會之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增設小組或委員會由理事會決議通過即可。

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會之理事長、秘書長：

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二十二條 本會選派出席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之會員代表三人，由理監事票選之，當選之代表不以理監事為限。任期均為四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三條 本會置秘書長、副秘書長者，應聘僱具有體育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之人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人並應具有體育專業。

本會聘僱工作人員，應由理事長依本章程規定之條件遴選，

提經理事會通過，並應報內政部及教育部備查。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擔任。

不得聘僱現任理事長秘書長之配偶及三等親以內血親或姻親專任工作人員；於該理事長、秘書長接任前已聘僱者，亦同。

第五章 職 權

第廿四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修改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等。
- 四、議決不動產處分、設定負擔及購置。
- 五、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六、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七、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八、其他其他重大事項（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廿五條 本會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監事及理事長選舉及罷免之投票方式（直接投票或通訊投票）
-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五、聘免工作人員。
- 六、依本會第六條之任務，訂定中長期發展計畫，並據以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廿六條 本會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廿七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五、連續二次無故未參與理監事會者自動解除理監事職務。

第廿八條 會員、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因下列事務，不服本會之決定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一、選手、教練違反運動規則。

二、選手或教練關於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拔、訓練、參賽資格、提名或其他權利義務。

三、選手因個人與第三人間，或本會與第三人間贊助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

四、地方性體育團體加入本會會員資格或權利義務。

五、本會與會員之其他爭議。

六、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對特定體育團體申訴決定不服者，得向教育部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本會應訂定申訴簡則，明定受理申訴組織及其人員、申訴處理流程及不服申訴決定之救濟。

本會辦理申訴，應按前項申訴內容性質，由受理申訴組織於收到申訴書起三十日內審結。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

第六章 會 期

第廿九條 本會會員大會每壹年舉行一次，由理事長召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臨時大會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舉辦形式得以實體、視訊、或實體及視訊並行的方式為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之，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事項，應以實體集會方式辦理。

第三十條 本會個人會員(會員代表)均應出席會員大會，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團體會員推派代表1人(需年滿廿歲、具中華民國國民)參加本會各種活動。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理事及監事之罷免、財產之處分、本會之解散及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卅一條 本會理、監事會每半年舉行一次，常務理、監事會議每三個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均得分別召開臨時會，或聯席會議。

舉辦形式得以實體、視訊、或實體及視訊並行的方式為之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之，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事項，應以實體集會方式辦理。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七章 經 費

第卅二條 本會經費之來源：

一、會費：

(一)入會費：個人會員、團體會員新台幣壹仟伍佰元。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團體會員新台幣壹仟伍佰元。

二、補助費。

三、基金孳息。

四、各種捐款。

五、其他收入。

第卅三條 本會會計年度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預算及決算，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內政部備查。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五月底前報內政部備查（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內政部）。

本會應於各年度五月底前，將其決算及財務報表，自行委請教育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報教育部備查並公告之。

第八章 附 則

第卅四條 本會解散或撤銷時，其剩餘財產之處理，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私人企業所有，應屬自治團體或政府所有。

第卅五條 選舉辦法

一、類別：

(一)理事：運動選手理事、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三種。

(二)監事：無分類。

二、參選資格：所有登記參選理事長、理事、監事者，應經審定為本

會之個人會員，或者為團體會員之代表，並依申請參選類別：

(一)理事：運動選手理事、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三種。

(二)監事：無分

三、自由參選登記。

四、選舉方式：

(一)理事、監事：以現場投票為原則，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由全體會員票選，由得票數較多者當選。理事及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內政部備查後行之。

(二)理事、監事當選方式：

1、理事：27席

(1)運動選手理事：27席的百分之廿以上，依得票數高低排序，其席次依章程規定之。

(2)扣除運動選手理事(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席次後，剩餘席位由個人會員理事與團體會員理事依各會員數占總會員數比例確認雙方席次。個人會員理事與團體會員理事依得票數高低排序，並依任一方均不逾全部席次二分之一之規定。

(3)理事依章程規定選出候補理事者，候補理事者11席。

2、監事：9席依得票數高低排序，並依規定確認席次。依章程規定選出候補監事3席。

(三)常務理事11席、常務監事3席當選方式：由當選之理事、監事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依得票數高低排序。

(四)理事長：需當選常務理事，由理事推選，票數最高者當選；理事長之選舉如有票數相同，以抽籤定之。

(五)副理事長1-5席：需當選常務理事，由理事推選，依票數高低排序，其席次依章程規定之。

(六)監事長：需當選常務監事，由監事推選，票數最高者當選，擔任監事會召集人。

五、如有未盡事宜，依國民體育法、人民團體法及本會章程等相關法規辦理。

第卅六條 本會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理事會提經會員大會決議修改之，或依有關法令處理。

本章程之訂定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教育部許可及內政部備查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改選工作事項時程表

填寫日期:114年12月23日

No.	工作項目	辦理日期 (起訖日期)	備註	完成 V
1.	確認現任理事長任期： 現任理事長任期至 115年5月6日	112年5月20日 ~115年5月6日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1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人團選罷法§28)	V
2.	修正組織章程	114年8月2日	國體法§32、特管辦法§50	V
3.	公告及通知繳納會費(115年)之時間及繳納方式	114年12月11日 通知，轉帳繳費 至12月31止	*事前公告，繳納時間至少14日。 *依本會組織章程§9-3-4會員大會清查會員資格時，未繳納會費當次會員大會(115年)停權一次。	V
4.	召開理事會議審定會員資格	114年12月20日	請注意個人會員入會未滿一年以上，不得行使選舉權與罷免權。組織管理§29	V
5.	召開會員大會修正組織章程 召開理事會議審定具選舉權會員名單	(暫訂) 115年3月14日	*國體法§32、特管辦法§50 *請注意個人會員入會未滿一年以上，不得行使選舉權與罷免權。組織管理§29	
6.	函報內政部及體育署會員名冊	(暫訂) 115年3月27日	人團選罷法§5、特管辦法§46	
7.	選舉 相關 事項	公告當屆選舉實施原則	(暫訂) 115年5月5日	
8.		辦理會員代表選舉	無	無會員代表者本項免填(特管辦法§5)法§5)
9.		受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之參選登記	(暫訂) 115年5月15日至 115年5月22日	公告參選登記至少7日。
10.		審查參選人資格	(暫訂) 115年5月25日	參選登記截止日隔日起7日內完成審查。
11.		公告候選人名冊及理事	(暫訂) 115年5月28日	審查結束隔日起算3日內完成公告參選人名冊及政見。
12.		(召開會員大會)	(暫訂) 115年6月13日	1、應於任期屆滿前1個月內(115年4改選,如確有困難得向內政部申請核(115年8月6日)人團選罷法§21 2、以現場投票方式辦理: (1)公告名冊後10至15日辦理選舉。 (2)15日前正式發送會議通知人團選罷法§3、§5
13.		函報教育部選舉結果	(暫訂) 115年7月13日	選舉結束後30日內函報(國體法§39)
14.	函報內政部選舉結果	(暫訂) 115年7月13日	教育部許可後函報內政部(國體法§39)	

秘書長核章



理事長核章



國際舉重總會公告

【2028年洛杉磯奧林匹克運動會】舉重競賽量級

男子組：65KG、75KG、85KG、95KG、110KG、+110KG

女子組：53KG、61KG、69KG、77KG、86KG、+86KG

國際舉重總會已一併修正體重量級包含上述奧運量級，
新級別將於115年8月1日起在所有國際舉重總會賽事實施。

新核准的體重量級如下：

青年男子組：60KG、65KG、70KG、75KG、85KG、95KG、110KG、+110KG

青年女子組：49KG、53KG、57KG、61KG、69KG、77KG、86KG、+86KG

青少男組：55KG、60KG、65KG、70KG、75KG、85KG、95KG、+95KG

青少女組：45KG、49KG、53KG、57KG、61KG、69KG、77KG、+77KG

國際舉重總會公告連結：<https://iwf.sport/2025/11/03/bodyweight-categories-for-the-2028-olympics-in-los-angeles-are-defined/>

2025年-2026年新舊量級對照表

依2025/11/03國際舉重協會公告新八量級將於2026/08/01實施

NO	女子組				男子組			
	舊量級 (114/6/1)/ 115年青年盃	2026年 名古屋亞運會	新量級 (115/8/1)	2028年 奧運競賽量級	舊量級 (114/6/1)/ 115年青年盃	2026年 名古屋亞運會	新量級 (115/8/1)	2028年 奧運競賽量級
第1級	48kg	48kg	49kg		60kg	60kg	60kg	
第2級	53kg	53kg	53kg	53kg	65kg	65kg	65kg	65kg
第3級	58kg	58kg	57kg		71kg	71kg	70kg	
第4級	63kg	63kg	61kg	61kg	79kg	79kg	75kg	75kg
第5級	69kg	69kg	69kg	69kg	88kg	88kg	85kg	85kg
第6級	77kg	77kg	77kg	77kg	94kg	94kg	95kg	95kg
第7級	86kg	86kg	86kg	86kg	110kg	110kg	110kg	110kg
第8級	+86kg	+86kg	+86kg	+86kg	+110kg	+110kg	+110kg	+110kg
NO	青少女組			青少男組				
	舊量級(114/6/1)/ 115年青年盃		新量級(115/8/1)	舊量級(114/6/1)/ 115年青年盃		新量級(115/8/1)		
第1級	44kg		45kg	56kg		55kg		
第2級	48kg		49kg	60kg		60kg		
第3級	53kg		53kg	65kg		65kg		
第4級	58kg		57kg	71kg		70kg		
第5級	63kg		61kg	79kg		75kg		
第6級	69kg		69kg	88kg		85kg		
第7級	77kg		77kg	94kg		95kg		
第8級	+77kg		+77kg	+94kg		+95kg		

國際舉重總會公告

【2025 最新技術手冊 重點修正摘要】

最新技術規則更新奧運量級及定義 The total(總和)及 To compete(參賽)2 個名詞。

總和

總和成績是選手最佳抓舉成績及最佳挺舉成績相加。

選手至少完成一次抓舉及一次挺舉才有總和成績。

在分別頒發獎牌或排名時，選手將獲得各自抓舉及挺舉的單項成績排名，即使沒有總和成績。

在僅頒發總和成績的比賽，若選手抓舉試舉皆失敗，則將被淘汰，無法參加挺舉比賽，並不計總和成績。

參賽

選手在舉重台上至少完成一次抓舉試舉或挺舉試舉，不論成功與否，視為參賽。

在僅計總和的賽事中，則至少完成一次抓舉試舉，不論成功與否，皆視為參賽。

國際舉重總會公告連結：2025 TRCC 原文版請參閱

<https://iwf.sport/2025/11/05/updated-iwf-tcrr-is-now-available/>

The Total

The Total result is the sum of an athlete's best Snatch and best Clean & Jerk results.

A Total result is only achieved if the athlete is successful with at least one Snatch and one Clean & Jerk.

Athletes will still receive a classification for the individual lifts, - Snatch and Clean & Jerk - even if no Total is achieved, in events where medals or rankings are awarded separately for these lifts.

In events where medals are awarded for the Total result only, athletes who fail all Snatch attempts are eliminated and cannot continue to the Clean & Jerk, and no Total result is registered.

To compete

An athlete is deemed to have competed only if they attempt at least one lift on the competition platform in the Snatch or in the Clean & Jerk, whether successful or unsuccessful. In Total-only events, if they attempt at least one Snatch, whether successful or unsuccessful.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參加國際錦標賽遴選、培(集)訓及參賽辦法修正對照表

114.12.11 第13屆第9次教練委員會會議

114.12.20 第13屆第8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p>第三條第(四)款選手遴選成績依據賽事最大量報名成績與<u>對應前一屆 IWF 同賽事第六名及對應前一屆 AWF 同賽事第三名</u>之總成績差距最小者優先為排序，若選手差距二人以上相同時，則其排名判定準則以<u>最接近遴選賽事成績為優先，若為同賽事則以先取得成績之選手優先排序。</u></p>	<p>第三條第(四)款選手遴選成績依據賽事最大量報名成績與前一屆同賽別第一名總成績差距最小者優先為排序，若選手差距二人以上相同時，則其排名判定準則以先取得成績之選手優先遴選。</p>	<p>修改選手遴選成績依據</p>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參加國際錦標賽遴選、培(集)訓及參賽辦法

103.11.15 第 11 屆第 1 次教練委員會會議通過，103.11.30 第 11 屆第 7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修改通過
103.12.28 第 11 屆第 3 次理監事會會議修改通過
104.1.29 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40002136 函核備
104.05.02 第 11 屆第 10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修改通過，104.06.06 第 11 屆第 4 次理監事會會議通過
104.06.30 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40017586 號函核備
105.05.07 第 1 屆第 10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修改通過，1050625 第 1 屆第 6 次理監事會會議追認通過
105.05.18 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50013683 號函核備
105.08.27 第 1 屆第 21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修改通過，1051119 第 1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追認通過
105.09.26 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50027931 號核備，1051210 會員大會追認通過
106.01.23 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60002330 號核備，1060610 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1060107 第 1 屆第 24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修改通過
1070811 選訓會議修改，107.12.15 第三次理監事會議追認通過，1070829 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70029810 號核備
1080327 選訓會議修改，1080330 第 2 屆第 4 次理監事會議追認通過。
1080511 選訓會議修改，1080518 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80013683 號核備
1080615 教練選訓聯席會議修改，1080615 第 2 屆第 5 次理監事會議通過，1080615 第 2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通過，
1080711 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80022912 號核備
1081130 選訓會議修改，1090131 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90002688 號核備
1090321 教練委員會會議修改，1090531 選訓會議決議修改
1110721 選訓會議決議修改
1110728 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10027018 號核備
1111210 第十三屆第 6 次選訓會議修改通過
1120214 教練委員會會議修改 1120220 選訓會議決議修改
1120520 第十三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1121117 第十三屆第 18 次選訓會議通過，1121223 第十三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1130104 臺較授體字第 11200554666 號函備查
1140325 第十三屆第 7 次教練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0330 第 13 屆第 2 次臨時理事會議通過
1140613 第 13 屆第 42 次選訓會議修改通過
1140802 第 13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1140802 第十三屆第 3 次會員大會通過
1141211 第 13 屆第 9 次教練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1220 第 13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教育部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辦理參加國際錦標賽代表隊選手與教練之遴選、培(集)訓及參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參加國際錦標賽代表隊，指由本會依據國際舉重總會(以下簡稱 IWF)或亞洲舉重總會(以下簡稱 AWF)規定，遴選組隊代表國家參加下列國際錦標賽者： 一、IWF 主辦之正式錦標賽，如下： (一)世界舉重錦標賽(以下簡稱世錦)。 (二)世界盃賽(以下簡稱世界盃)。 (三)世界青年舉重錦標賽(以下簡稱世青)。 (四)世界青少年舉重錦標賽(以下簡稱世青少)。 二、AWF 主辦之正式錦標賽，如下： (一)亞洲舉重錦標賽(以下簡稱亞錦) (二)亞洲青年舉重錦標賽(以下簡稱亞青) (三)亞洲青少年舉重錦標賽(以下簡稱亞青少)。
第三條	本會參加前條各項國際錦標賽代表隊之選手遴選以奪牌為主。但如國際錦標賽列為奧、亞運資格賽時，則遴選方式以奧、亞運培訓隊選手、教練遴選辦法為遴選原則。 如遇規則異動無參照成績時，以遴選成績最優之選手。 參加代表隊遴選之選手應依照國際總會禁藥管制規定辦法，定期自行提報行蹤並按照國際總會每年列管各國家列管之規定辦法，接受運動

	<p>禁藥檢測。</p> <p>違反禁藥管制規定者(含國/內外檢測後有陽性反應者、未依規定期限內受檢測者、錯失藥檢者)將不具代表隊遴選資格。</p> <p>遴選賽事之最大量報名規範，選手參加遴選需檢附該賽事前一年內的國內外賽事最佳總和成績證明，做為最大量報名排序之依據。</p> <p>成績提報不實或未檢具正式成績證明將不具遴選資格。</p> <p>成績認定基準規定，如下：</p> <p>一、IWF 世界舉重錦標賽</p> <p>二、IWF 世界盃賽</p> <p>三、AWF 亞洲舉重錦標賽</p> <p>四、IWF 世界青年(青少年)舉重錦標賽</p> <p>五、AWF 亞洲青年(青少年)舉重錦標賽</p> <p>(一)遴選對象</p> <p>年齡符合參賽規定，並具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照(附表一)所列國際性舉重錦標賽者。 2. 參照(附表一)所列全國性舉重錦標賽獲得前三名者。 <p>(二)成績認定</p> <p>選手應自行提供該賽事前一年內，國內外舉重賽會(詳附表一)成績證明。</p> <p>(三)選手參賽遴選級別</p> <p>選手應檢附該遴選級別及成績，做為選拔依據。</p> <p>(四)選手遴選成績</p> <p>依據賽事最大量報名成績與對應前一屆IWF賽事第六名及對應前一屆AWF賽事第三名之總成績差距最小者優先為排序，若選手差距二人以上相同時，則其排名判定準則以最接近遴選賽事成績為優先，若為同賽事則以先取得成績之選手優先排序。</p> <p>(五)依選手成績作為排名，每量級至多以二人為限。</p> <p>(六)錄取名額，本會得視體育署決行經費，決定代表隊參賽人數。</p> <p>(七)若有未盡事宜，由選訓會議決議。</p>
<p>第四條</p>	<p>黃金計畫、亞培、優秀潛力選手，須依據第三條各項條款及賽事(世錦、世界盃、世青、世青少、亞錦、亞青、亞青少)遴選，同以最大量報名成績排序優先錄取，經由選訓認定。</p> <p>唯黃金計畫錄取之選手專屬教練亦同，且不佔本會工作計畫教練名額。</p> <p>如有未盡事宜，由選訓會議決議。</p>

<p>第五條</p>	<p>選手參賽遴選級別 選手應檢附(遴選該級別成績)做為選拔依據，若選手提供選拔成績並非該級別，將不具選拔資格。</p>
<p>第六條</p>	<p>參加第二條各項國際錦標賽代表隊教練之遴選資格、條件及方式等規定，如下：</p> <p>一、代表隊教練應具備中華民國體育總會 A 級教練資格，實際指導選手之教練中遴選，指導選手受禁賽處分中之教練不具代表隊遴選資格。</p> <p>二、教練遴選方式：</p> <p>(一)世錦、亞錦、世青、世青少、亞青、亞青少代表隊教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獲選代表隊選手成績排名排序，遴選男子隊教練二人、女子隊教練二人入選。 2. 最後視本會工作經費，由本會決議是否增加遴選出教練及選手名額。 <p>(如有未盡事宜，由選訓會議決議)</p> <p>三、教練指導獲選代表隊選手之時間，應連續達一年以上，其間斷指導時間不得遴選。此期間選手入選國家代表隊，仍歸屬原所屬教練。</p> <p>四、為激勵基層優秀教練、選手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回溯該選手之原教練獲得代表隊遴選資格。若因是為國爭取參加奧運會資格積分之世錦及亞錦，不辦理回溯。</p> <p>(一)高中、大學回溯二年；若回溯二年基層教練時，基層教練有特殊原因無法擔任該場選拔遴選的教練，且選手現階段的教練已達連續達一年以上者，同意教練雙方出具切結書由選手現階段教練擔任選拔遴選的教練。</p> <p>(二)青奧運、亞青運代表隊選手，比照上述的教練遴選資格。</p>
<p>第七條</p>	<p>代表隊教練人數，以各項國際錦標賽報名規定為限。</p> <p>一、代表隊選手之實際指導教練，以遴選時報名表登錄之第一排序者。謂實際指導教練，必須連續一年以上不得間斷；若有不實之情況發生，將由選訓委員會決議。</p> <p>二、代表隊後補選手之指導教練，不列為代表隊教練遴選名單。</p> <p>三、外籍教練不得參與國際賽事遴選。若有特殊情況，或指導之選手有需求提出申請的情況，可由選訓會議決議。</p> <p>四、代表隊總教練應負責代表隊訓練、比賽等相關事宜，由代表隊教練依據下列原則遴選：</p>

	<p>(一)依據國際賽事帶隊經驗、資歷、成績排序為優先。</p> <p>(二)若無適當人選擔任時，得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遴選適當人選擔任。</p> <p>五、選手參加遴選報名資料必須據實填寫實際指導教練，若未依規定填寫，則該教練將不具遴選排序資格。 (如有未盡事宜，由選訓會議決議)</p>
<p>第八條</p>	<p>獲選為參加國際錦標賽代表隊選手及教練，於培(集)訓及參賽期間，應遵守下列規範：</p> <p>一、經遴選為代表隊選手時，不得無故放棄代表隊資格或拒絕參加賽前集訓。違者，處禁賽二年(全面禁賽)。</p> <p>二、入選國家訓練中心之教練及訓練員不得於國內外兼職。如兼職需經過國家訓練中心及中華民國舉重協會同意。</p> <p>三、培(集)訓期間應參加檢測，檢測成績不得低於遴選成績之規定基準。檢測未通過應由其指導教練提出說明，若無重大情事者則取消選手代表隊資格。</p> <p>四、培(集)訓期間參加檢測時，其體重不得超過量級數之規定基準。</p> <p>五、培(集)訓期間如受傷或其他因素影響訓練及成績表現時，應由代表隊教練團及總教練出具相關證明文件以及醫師診斷證明，提報本會選訓委員會研議。</p> <p>六、選手參加國際錦標賽成績低於遴選成績 20 公斤(含)以上者，或抓挺舉之一無成績者，應繳交檢討報告並提報本會選訓委員會。</p> <p>七、參加代表隊遴選之選手應依規定接受運動禁藥檢測，但凡有錯失藥檢(因個人疏失無法於定期時間內完成運動禁藥檢測者)或無故不接受或未依規定期限受檢者，以及藥檢檢測結果為陽性反應之選手，將不具代表隊遴選資格並送紀律委員會嚴懲辦理。</p> <p>八、代表隊於參加國際錦標賽返國後，選手及教練應於返國二週內將培(集)訓及參賽成績等成果報告書繳交本會。未繳交者經催繳逾一週者，處禁賽一年(全面禁賽)。</p> <p>九、本會選訓委員會於代表隊返國後，得召開代表隊培(集)訓及參賽檢討會並邀請代表隊教練出席會議。必要時，得邀請選手一同列席。</p> <p>十、代表隊於賽前集訓及出國比賽期間，應盡選手及教練之責任及義務，遵守本會出國之規定辦法；由代表隊總教練代為執行監督，並於返國二週內後提出返國檢討報告，遞交本會做追蹤及檢討。</p>

	若違反規定或破壞紀律者，將移送紀律委員會辦理。
第九條	參加國際錦標賽代表隊選手及教練於培(集)訓及參賽期間，表現優異者本會應予獎勵，並轉請主管機關或其服務機關、團體或就讀學校從優敘獎。
第十條	國際錦標賽集訓期間請假事宜： 一、無重大理由不得請假。 二、如需請假必須向總教練提出申請，由總教練核定完成後呈送本會報准。 三、無故缺席者，處國內、外賽會禁賽一年。
第十一條	本會應將本辦法之相關規定，列入參加各項國際錦標賽遴選資訊發布公告之。
第十二條	本會召開選訓委員會議辦理國家代表隊遴選相關事宜，應請教練委員會召集人列席參加。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本會選訓委員與教練委員會研商訂定，提經理事會通過，報運動部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際賽：奧林匹克運動會、奧林匹克青年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錦、世界盃、世青、世青少、世界大學舉重錦標賽、亞錦、亞青、亞青少。

國內賽：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青年盃舉重錦標賽、全國總統盃舉重錦標賽、全國舉重聯賽、協會辦理選拔賽。

114年6月以後量級				
量級	社會/高中男子組	社會/高中女子組	國中男子組	國中女子組
1	60 公斤級	48 公斤級	56 公斤級	44 公斤級
2	65 公斤級	53 公斤級	60 公斤級	48 公斤級
3	71 公斤級	58 公斤級	65 公斤級	53 公斤級
4	79 公斤級	63 公斤級	71 公斤級	58 公斤級
5	88 公斤級	69 公斤級	79 公斤級	63 公斤級
6	94公斤級	77 公斤級	88 公斤級	69 公斤級
7	110 公斤級	86 公斤級	94公斤級	77 公斤級
8	+110 公斤級	+86 公斤級	+94公斤級	+77 公斤級

115年8月以後量級				
量級	社會/高中男子組	社會/高中女子組	國中男子組	國中女子組
1	60 公斤級	49 公斤級	55 公斤級	45 公斤級
2	65 公斤級	53 公斤級	60 公斤級	49 公斤級
3	70 公斤級	57 公斤級	65 公斤級	53 公斤級
4	75 公斤級	61 公斤級	70 公斤級	57 公斤級
5	85 公斤級	69 公斤級	75 公斤級	61 公斤級
6	95公斤級	77 公斤級	85 公斤級	69 公斤級
7	110 公斤級	86 公斤級	95公斤級	77 公斤級
8	+110 公斤級	+86 公斤級	+95公斤級	+77 公斤級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第十三屆第八次理事暨監事聯席會議

貴賓簽到簿

日期:114年12月20日上午10點30分

上品餐廳

No	姓名	簽名
1	運動部	
2	中華奧林克委員會	
3	終身名譽理事長	張朝盛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第十三屆第八次理事暨監事聯席會議簽到簿

日期:114年12月20日上午10點30分

上品餐廳

No	職稱	姓名	簽名
1	理事長	洪聞	洪聞
2	副理事長	張楊寶蓮	張楊寶蓮
3	副理事長	辛海樹	辛海樹
4	副理事長	楊素冠	楊素冠
5	副理事長	蔡溫義	蔡溫義
6	常務理事	許火塗	
7	常務理事	鄭海源	鄭海源
8	常務理事	邱水文	
9	常務理事	曾進福	曾進福
10	常務理事	林敬能	
11	常務理事	蘇文和	蘇文和
12	個人理事	屠國華	屠國華
13	個人理事	王信淵	(綠)
14	個人理事	黃達德	黃達德
15	個人理事	林文達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第十三屆第八次理事暨監事聯席會議簽到簿

日期:114年12月20日上午10點30分

上品餐廳

No	職稱	姓名	簽名
16	個人理事	陳萬益	
17	個人理事	謝建宏	(線上)
18	個人理事	黃金增	黃金增
19	個人理事	趙珍葉	
20	個人理事	蘇明德	蘇明德
21	個人理事	許文藏	許文藏
22	個人理事	黃厚銘	(線上)
23	選手理事	廖雪利	廖雪利
24	選手理事	吳美儀	
25	選手理事	郭羿含	
26	選手理事	陳瑞蓮	(線上)
27	選手理事	陳淑枝	陳淑枝
28	選手理事	陳佳伶	陳佳伶
29	選手理事	陳涵彤	陳涵彤
30	選手理事	郭品君	(線上)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第十三屆第八次理事暨監事聯席會議簽到簿

日期:114年12月20日上午10點30分

上品餐廳

No	職稱	姓名	簽名
31	選手理事	張聖斌,	(線上)
32	團體理事	王順富	王順富
33	團體理事	王武田	王武田
34	團體理事	廖志明	(線上)
35	團體理事	詹晉維 ✓	(線上)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第十三屆第八次理事暨監事聯席會議簽到簿

日期:114年12月20日上午10點30分

上品餐廳

No	職稱	姓名	簽名
1	監事長	賴建宏	賴建宏
2	常務監事	許展雄	
3	常務監事	何國輝	何國輝
4	監事	翁錦鳳	(線上)
5	監事	郭進昇	郭進昇
6	監事	陳葦綾	陳葦綾
7	監事	楊勝雄	(線上)
8	監事	盧映錡	(線上)
9	監事	黃雅菁	(線上)
10	監事	謝孝凱	謝孝凱
11	監事	卓政良	卓政良

視訊簽到：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第十三屆第八次理事暨監事聯席會議秘書處簽到簿

日期:114年12月20日上午10點30分

上品餐廳

No	職稱	姓名	簽名
1	執行副秘書長	蔡國鋒	蔡國鋒
2	特助	張文馨	張文馨
3	辦公室主任	何湘伶	何湘伶
4	場地經理	陳昱全	陳昱全
5	行政人員	陳慧旻	陳慧旻
6	行政人員	李宏華	李宏華